附件

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制度，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民政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本市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本市低保条件的，纳入低保。

申请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家庭，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财产和生活状况符合本市低收入条件的，经申请审核可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低收入家庭，可享受与低保家庭除低保金以外的同等救助待遇（包括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临时困难救助等优惠政策）。

申请本市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家庭，申请人应为本市户籍居民，省内外市户籍的家庭成员可纳入本市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

**第三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指导、督促、检查各镇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镇政府）开展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制定市级年度保障资金预算；组织、协调、指导各种社会力量开展社会帮困工作。

根据事权下放有关规定，市民政部门委托镇政府实施低保及低收入家庭身份认定审批职责。

镇政府负责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申请的受理、调查和审核；低保金的发放和年度预算；做好本辖区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的统计和档案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各种社会力量进行社会帮困活动。

村（居）委员会负责协助镇政府做好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帮助申请困难的家庭提交认定申请。

财政、公安、教育和体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司法、税务、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根据职责配合做好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本市低保标准，并每年根据《中山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价格上涨联动机制和自然增长机制》有关规定适时进行调整。

1. **认定条件**

**第五条**　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通过申请人申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的方式，确定保障对象。

低收入家庭中，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以及3级、4级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重病患者；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3年以上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等特殊人员。以上四类人员按单人户纳入低保，全额发放低保金。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与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按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申请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家庭月人均收入经综合评估应不超过本市1.5个月低保标准；低收入家庭成员名下有作为唯一谋生工具的小型经营性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小型农用车辆、燃油摩托车、电瓶车可视为名下无机动车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子女；

（四）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一）连续三年（含）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二）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三）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四）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七条**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按照提出申请前6个月的收入平均计算。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及条件的家庭成员已经就业，但收入不能确定的，按照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家庭财产是指家庭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包括现金、储蓄存款、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房屋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申请人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与信息化查询核对结果不一致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

**第八条**　非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对申请人家庭成员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的，应当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法定义务人具备履行义务能力但不履行的，申请人应当首先通过调解或者诉讼途径要求义务人履行义务。依法调解或者诉讼过程中，申请人生活确实存在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九条**　除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学生外，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且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不从事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家庭状况相适应的工作或者生产劳动的，不得纳入低保；已获得低保的，应当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低保金；计算其家庭收入时，应当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收入。

1. **申请与审批**

**第十条** 申请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原则上由家庭户主向户主户籍所在地镇政府提出申请；家庭户主申请有困难的，可由家庭任一成员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提出申请；家庭任一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家庭任一成员的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提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在本市乃至本省任一镇政府社会救助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由其协助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提出申请。

家庭成员为本市户籍的，由申请人提出申请的镇政府负责受理申请，由受理申请的镇政府负责以家庭为单位解决相应待遇；家庭成员为省内外市户籍的，不应作为申请人，但可纳入本市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由受理申请的镇政府负责以家庭为单位解决相应待遇；家庭成员为外省户籍的，不纳入本市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人员，可以由本人或者监护人代为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城乡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申请审批表或低收入家庭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户口簿、家庭成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书面申报家庭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

（四）家庭成员签署的《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申请资料齐全的，镇政府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申请人经告知拒不补正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镇政府自申请人授权核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广东省底线民生信息化核对管理系统，进行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查询核对。

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提出异议的，镇政府应当在申请人提出异议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对同一申请家庭多次出具的核对报告，以最新结果为准，30日内不重复出具复核报告。

**第十三条**　镇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经办人员（或驻村干部、社区专干），对申请人家庭实际情况逐一入户调查核实，完成申请人家庭生活状况综合评估工作。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镇政府人员2名（至少1名为公务员或事业编制人员），村（居）两委成员1名。

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受理申请的镇政府可以委托申请人家庭成员居住地镇政府入户调查核实，受委托的镇政府应当自收到委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将评估材料送交受理申请的镇政府。

**第十四条** 镇政府在开展对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申请入户核查期间，申请人所在村（居）应召开两委评议扩大会议，会议由村（居）两委成员、申请人家庭所在村（居）民小组的组长（生产队队长）参加，对申请人家庭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或建议，形成评议记录。

申请人所在村（居）未设村（居）民小组的，由村（居）选定不少于3名熟识申请人家庭情况的村（居）民代表参会。所有参加评议人员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并将评议结果作为申请材料一并提交镇政府备案。

对评议争议较大的对象家庭，镇政府须组织工作人员走访核查。

**第十五条**  镇政府应当在收齐申请材料、核对报告、入户核查情况、两委评议意见等评估材料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救助条件提出审核意见，并及时在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公示信息核对、入户调查和审核结果，公示期为7天。有条件的村（居），可将对象审核资料送交村民小组30%（含）以上户代表手中（城区居委会送交到居民小组长），接受群众评议。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政府应当于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镇政府应当组织民主评议，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评议，作出结论。民主评议由镇政府工作人员、村（居）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参加。参加评议总人数不少于9人，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参加评议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同意票数达到五分之三或以上的，进入下一审批环节；同意票数没有达到五分之三的，镇政府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根据复核情况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进行公示。民主评议结果应当安排在村（居）政务公开栏以及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和地点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符合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条件的，镇政府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员会设置的村（居）务公开栏、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以及申请人所在的村（居）民小组公告栏等场所和地点公示拟批准救助的家庭情况，包括申请人姓名、家庭人数、拟保障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由镇政府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决定书。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政府应当在收到公示结果3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救助的，由镇政府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决定书，发给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低保对象从批准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镇政府应当在公示结束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予以公示。镇政府应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对不予批准的申请，应当作出不予救助决定，由镇政府在3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决定书。

**第十七条**　负责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受理、调查、评议、审核、审批的工作人员为申请人家庭成员或近亲属的，应当回避；申请人认为工作人员与自己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申请工作人员回避，是否回避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1. **服务与管理**

**第十八条**　镇政府对获得低保的对象，从批准之日起的次月，按月发放低保金。低保金于每月20日前通过代理金融机构直接拨付到低保对象的账户。代理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低保对象收取账户管理费用。

**第十九条** 市民政部门以及镇政府应当对获得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家庭的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进行定期复核。

镇政府应当每年分别于（6月、12月）进行一次经济状况信息电子化核对。户籍（死亡）信息比对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通过向公安、殡仪馆等部门获取户籍（死亡）信息与低保名册进行比对。入户调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组原则上由镇村（居）两级人员按不少于2人组成。工作人员入户调查核实时，低保对象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家中有民事行为能力人但无一留守配合或者超过1年无法联系的，由镇政府核实后，可以停发其低保金。

市民政部门每年分别于（3月、9月）进行市级经济状况信息电子化核对，将预警信息及时提醒有关镇区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每年由业务科室牵头，结合购买服务对镇区低保对象和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率不低于10%。

经复核，获得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家庭的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稳定变化的，镇政府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停发低保金或终止低收入家庭救助待遇。决定增发或减发低保金的，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由镇政府向救助家庭送达告知书；决定停发低保金或终止低收入家庭救助待遇的，在作出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由镇政府向救助家庭送达告知书，并收回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并进行公示。

经复核，虽仍符合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条件，但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介绍的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的工作的，镇政府应当决定减发、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或终止其本人的低收入家庭救助待遇。

**第二十条** 获得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家庭的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发生变化的，家庭成员应当及时告知镇政府。低保家庭因人口、经济和生活状况改善不再符合低保条件，并主动向镇政府申报的，经确认，按照原保障金额延长发放6个月，再收回《最低生活保障证》。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部门和镇政府应当公开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对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的监督和咨询。

市民政部门应当对获得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的家庭实行长期公示，完善面向公众的低保对象或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信息查询机制，公示中应当保护救助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救助无关的信息。

市民政部门和镇政府应当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和核查制度，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接受社会公众对低保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已批准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家庭的申请、核对、调查、审核审批及复核材料，应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形式及时存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救助工作机构在救助审批和资金发放环节上必须分别设专人负责，并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

**第二十四条**　实施最低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纳入各级财政部门预算安排，全额由镇街财政负担，市财政每年通过定向财力转移支付方式对镇街财政进行补助。

**第二十五条**　领取低保金家庭的户籍在市内迁移变动的，应当办理低保金领取转移手续。

**第二十六条**　低保对象或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可享受的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养老服务、法律援助、临时困难救助等多方面社会救助，执行各相关政策规定。

1. **分类施保**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分类施保，是指按照本市低保对象身体状况、劳动能力及低保家庭成员构成的情况实行多层次的保障标准和多种类的保障措施，对低保对象中有特殊困难的人员给予特别照顾。

**第二十八条** 低保对象中的下列人员，在享受本市低保金的基础上，享受每月按低保标准40%的比例增发分类救助金：

（一）未成年人、在读（本科以下，含本科）学生对象；

（二）年满60周岁的老年人；

（三）子女未满18周岁的单亲家庭中的父或母及子女；

（四）重度残疾人（包括持一、二级残疾证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证，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人员）；

（五）重病患者（参照《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有关规定）。

同时符合上述两个或以上条件的分类施保对象，只享受其中一种。

1.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经办人员应当对在工作过程中获得的涉及申请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公示范围以外的信息。

低保、低收入家庭救助工作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个人或者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并积极配合民政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工作。

弄虚作假或隐瞒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骗取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待遇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待遇，追回冒领的低保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申请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未得到答复，或者申请人认为自己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而未被受理、批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中山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救助实施办法》（中府〔2019〕73号）同时废止。